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贷款基本情况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丽水莲都支行申请 955 万元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此笔贷款以公司房产（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67360 号、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67361 号）、土地（丽（开）国用（2011）第 4856 号）抵押，股东纪伟勇、王建伟、丽水市利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联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百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合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联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借款金额、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2019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